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84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开具银行承兑、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等一系列业务需求,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银行将依照具体情况确定。同时,在具体授信业务流程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由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或由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股权结构	担保额度(万元)
1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益达)	公司持有其96.10%的股权	10,000
2	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持有其100%的股权	10,000
3	无锡市益明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持有其81.77%的股权	10,000
		合计:	30,000

上述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双方未能就2019年度审计费用达成一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独立性和公允性以及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董事会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容诚会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9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85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惠明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参加现场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86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87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授信,同时在具体授信业务流程办理过程中,公司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由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或由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开具银行承兑、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等一系列业务需求,具体融资金额和融资银行将依照具体情况确定。同时,在具体授信业务流程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由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或由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股权结构	担保额度(万元)
1	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益达)	公司持有其96.10%的股权	10,000
2	深圳市实益达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持有其100%的股权	10,000
3	无锡市益明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实益达持有其81.77%的股权	10,000
		合计:	30,000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实益达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1日

注册资本:6756.6927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锦龙一路6号华力兴办公楼4F

法定代表人:薛桂香

经营范围: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照明工程、驱动电源、控制系统;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实益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6.10%的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236.81万元,总负债13,747.92万元,所有者权益15,488.89万元,资产负债率47.02%。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851.6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117.66万元,净利润2,804.76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1,617.97万元,总负债13,995.87万元,所有者权益17,622.10万元,资产负债率44.27%。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813.2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898.81万元,净利润2,717.5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尚未经审计)。

2、实益达工业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厂区1栋5楼

法定代表人:陈熙亚

经营范围:智能照明、智能家居管理系统、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器、照明灯具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与公司的关系:实益达工业系实益达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423.42万元,总负债4,284.83万元,所有者权益5,138.59万元,资产负债率45.47%。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549.7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53.42万元,净利润1,559.35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2,003.45万元,总负债6,150.99万元,所有者权益5,852.46万元,资产负债率51.24%。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143.0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813.19万元,净利润713.87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3、无锡益明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2号

法定代表人:薛桂香

经营范围: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照明工程、驱动电源、控制系统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益明系实益达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349.54万元,总负债8,863.06万元,所有者权益1,486.49万元,资产负债率85.64%。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72.4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31.25万元,净利润767.2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010.21万元,总负债4,628.37万元,所有者权益3,381.84万元,资产负债率57.78%。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593.32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88.77万元,净利润1,533.50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包括担保金额、保证期间、担保方式等内容,由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39%,总资产的18%。

公司于2019年4月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实益达为实益达工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实益达工业为实益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实益达为无锡益明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本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实益达为无锡益明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担保仍在有效期内外,其他两笔担保均已到期解除。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合计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4.63%,总资产的19.80%。

除前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尚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授信及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达数字”)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双方未能就2019年度审计费用达成一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独立性和公允性以及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综合考虑,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所改聘为容诚会所,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所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容诚会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任容诚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

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2月1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世蓉、朱蕾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邮箱:dmb@mindatagroup.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

邮编:5180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37”,投票简称为“麦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1日,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1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内容进行逐项分析与落实,目前相关梳理与回复工作正顺利进行。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回复材料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中介机构也需履行各自内核程序,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11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肺炎衣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20193400692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肺炎衣原体特异性IgM抗体。
2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20193400698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肺炎支原体特异性IgM抗体(MP-IgM)。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肺炎衣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184万元;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233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多个厂家已取得上述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例如北京贝尔生物、深圳市亚辉龙等均拥有肺炎衣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与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盒同类产品。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上述相关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均为首次取得,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18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4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9年11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所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开展回复工作,目前,公司已就《问询函》所述问题形成初步回复,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并完善,并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尚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公司无法在2019年11月29日前完成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持续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19年12月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08